

股票代號：4103

microlife[®]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監查人審查報告書.....	10
四、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2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	28
三、誠信經營守則.....	32
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35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壹、開會程序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

第三案：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增加公司營業項目之彈性，新增公司經營業務項目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及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之規定。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決 議：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5%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1.5%。

（二）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5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6,720,000 元，皆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1 日第三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與稽核獨立監督之功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為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與稽核獨立監督之功能進行修訂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故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相關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5 頁【附件六】。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

(三)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0 頁【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27,606,947 元，扣除本公司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113,086 元，扣除子公司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 1,859,058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25,634,803 元，加計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48,281,176 元，扣除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4,828,118 元，期末可供分配餘額為新台幣 1,309,087,86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39,987,900 元。

(二)上述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39,987,900 元，即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俟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四)本公司盈餘分配係由本年度優先開始分配，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五】。

(五)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p>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p> <p>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七、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p> <p>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九、CC01990 其它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p> <p>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七、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p> <p>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九、CC01990 其它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依據公司法第18條及配合實際作業需求辦理。</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數為可分配盈餘。</p>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需求、資本支出規劃及長期財務結構，每年依法由董事會以上述可供分配盈餘20%為下限，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中員工紅利佔可供分配盈餘不得少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合計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之1%。</p> <p>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現金股利佔股東股利總額之10%-100%，餘則分派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原則，實際發放比</p>	<p><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1.5%。</u></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於章程明訂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規定。</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例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所持股份為準。		
第三十一條之一	新增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數為可分配盈餘。</p>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需求、資本支出規劃及長期財務結構，每年依法由董事會以上述可供分配盈餘20%為下限，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現金股利佔股東股利總額之10%-100%，餘則分派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所持股份為準。</p>	因第三十一條修正為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條文，故將現行條文調整條次為第三十一條之一，另依修正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爰刪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八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八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加第二十六次修訂日期。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成果

民國 104 年度在全球政經情勢不定，中國大陸成長動能日漸趨緩，極端氣候所造成的暖冬等情況下，為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經營埋下變數。但受惠於本公司通路分散性佳，產品組合分散廣，產業不易受經濟波動等特性下，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1.4 億元，高於民國 103 年度之 58.9 億。並在銷售通路、產品研發、生產成本控制、財務管理等各環節的努力下，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6 億 5 仟萬元，每股稅後 5.89 元，相較於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6 億 2 仟萬元，再創近年來之高峰。

在百略全球員工努力的結果下，百略醫學持續維持傑出表現，產品面持續在 104 年得到德國設計獎，同時也連續六年入選台灣精品獎。104 年百略醫學也榮獲生策會評選為國內年度營運標竿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部分，百略醫學與比爾蓋茲/瑪琳達基金會在 104 年推出，用於檢測落後地區婦女子癩前症血壓計，也榮獲入選 IC2030 Report 之 30 大有高度拯救性命影響力之創新提名(30 high-impact innovations to save lives). 在各方面的持續獲獎，顯示公司在生技醫學產業領域具不可忽視之領導創新地位。

二、年度展望

百略威爾舒專業血壓計產品 Watch BP 持續獲得國際高度肯定；自 97 年 6 月推出該產品至今已獲國內外各獎項無數，尤其是全球制定醫療準則的領導者“英國國家健康與臨床優化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linical Excellence, NICE)”繼 100 年 8 月發佈成人原發性高血壓的臨床管理指引之後，又在 102 年 1 月 16 日推薦 Watch BP Home A 產品可用在全英國基層診所篩檢高血壓及心房顫動以預防中風的發生。由於此產品策略的獨特性，在 102 年 12 月又獲得 Frost & Sullivan 競爭策略創新與領導力獎，對百略公司的品牌價值加分甚多。此產品的後續效應持續發酵，目前已在英系國家大量出貨，銷售效應持續發酵。同時該系列產品中央動脈血壓計，其專利技術保護下將預期會成為行業標準，將對本公司產品後續在專業產品線上的品牌地位建立有顯著加分。以上專業系列機種之推廣，搭配持續性全球健保支出上漲趨勢，配合當地的居家照護、自主管理趨勢，目標跳脫傳統零售通路行銷模式，另闢藍海路線。

自中國大陸廠商日漸崛起以來，大量的低端中國競爭者切入市場，產品良莠不齊，然本公司依然能持續在產品創新與成本控管上不斷精進。持續推出具有獨特性與專利性的產品功能，輔以綿密的臨床實驗報告作為市場進入的門檻，增加產品競爭力。而成本控管上也持續導入新製程，增加產品生產自動化程度，以因應勞力成本上升趨勢。於 104 年本公司始於安徽設立新的電毯生產基地，預期 105 年開始投產，以因應電毯訂單量的上漲。

經營模式方面，本公司持續在提高產品服務附加價值的方向努力，藉著自有品牌之優勢，克服總體環境的變化及增強市場發展的主導性。在品牌產品方面本公司持續利

用” Microlife” 之自有品牌優勢，將品牌效應擴散到其他醫療器材產品品項。而原有產品銷售也維持長期” top-down” 策略，逐步由消費品零售導向拓展至醫師/醫學會推薦處方模式。本公司持續看好民眾的自主健康管理市場，並積極從醫療器械製造銷售轉型為健康相關服務解決方案提供者，多點試驗民眾自主保健與追蹤的自我照護體系，以幫助醫療體系系統降低健保支出成本為利基點，全面且系統性的推廣自主的血壓管理整合方案與產品。

然而，極端氣候的不確定性、歐洲國家經濟持續低迷、以及大陸對台政策之可能改變皆為市場上不確定因子。但百略醫學深信，堅持創新與客戶夥伴關係，輔以全體同仁的勤奮努力，結合有紀律的營運與穩健的財務運作，未來百略會不斷地突破與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恆昇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成志竟



監察人：張乾鴻



監察人：唯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粟清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于紀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百略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1,601	22	734,11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32	-	6,06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2,609	6	408,79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01,271	23	1,323,663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559	-	18,5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95	-	8,24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44,518	5	127,88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533	-	3,870	-
	<u>2,711,618</u>	<u>56</u>	<u>2,631,18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0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972	-	11,3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35,422	40	1,528,82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5,289	3	127,67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319	-	2,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0,455	1	31,90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642	-	7,3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7	-	443	-
	<u>2,120,516</u>	<u>44</u>	<u>1,711,302</u>	<u>39</u>
資產總計	<u>\$ 4,832,134</u>	<u>100</u>	<u>4,342,4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	21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8,521	-	3,319	-
應付帳款	1,962	-	1,933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07,667	17	590,546	14
其他應付款	251,989	5	192,990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4,266	1	90,46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040	2	68,670	2
其他流動負債	11,058	-	28,943	1
	<u>1,190,503</u>	<u>25</u>	<u>976,861</u>	<u>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89,510	4	147,41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2,253	-	2,418	-
負債總計	<u>1,382,266</u>	<u>29</u>	<u>1,126,696</u>	<u>26</u>
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1,099,970	23	1,099,970	25
資本公積	276,960	6	276,960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50,647	13	588,679	14
特別盈餘公積	-	-	24,192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	1,373,916	28	1,205,371	28
	<u>2,024,563</u>	<u>41</u>	<u>1,818,242</u>	<u>43</u>
其他權益	48,375	1	20,617	-
	<u>3,449,868</u>	<u>71</u>	<u>3,215,789</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32,134</u>	<u>100</u>	<u>4,342,48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303,111	100	4,826,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4,357,030</u>	<u>82</u>	<u>3,871,040</u>	<u>80</u>
營業毛利	946,081	18	955,909	20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u>9,369</u>	<u>-</u>	<u>12,742</u>	<u>-</u>
	<u>955,450</u>	<u>18</u>	<u>968,65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95,163	6	300,286	6
6200 管理費用	97,219	2	97,23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158</u>	<u>1</u>	<u>58,403</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464,540</u>	<u>9</u>	<u>455,923</u>	<u>9</u>
營業淨利	<u>490,910</u>	<u>9</u>	<u>512,72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562	-	3,9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38,499	1	92,494	2
7050 財務成本	-	-	(2,3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57,975</u>	<u>5</u>	<u>162,43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5,036</u>	<u>6</u>	<u>256,495</u>	<u>5</u>
稅前淨利	795,946	15	769,223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47,665</u>	<u>3</u>	<u>149,543</u>	<u>3</u>
本期淨利	<u>648,281</u>	<u>12</u>	<u>619,680</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	-	20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59)	-	(13,8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972)</u>	<u>-</u>	<u>(13,69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44	1	53,9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686)</u>	<u>-</u>	<u>(9,178)</u>	<u>-</u>
	<u>27,758</u>	<u>1</u>	<u>44,809</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786</u>	<u>1</u>	<u>31,11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4,067</u>	<u>13</u>	<u>650,797</u>	<u>1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89</u>		<u>5.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88</u>		<u>5.6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略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099,970	277,819	525,316	72,094	1,076,831	1,674,241	(24,192)	3,027,838
-	-	63,363	-	(63,363)	-	-	-
-	-	-	(47,902)	47,902	-	-	-
-	-	-	-	(461,987)	(461,987)	-	(461,987)
-	-	-	-	619,680	619,680	-	619,680
-	-	-	-	(13,692)	(13,692)	44,809	31,117
-	-	-	-	605,988	605,988	44,809	650,797
-	(859)	-	-	-	-	-	(859)
1,099,970	276,960	588,679	24,192	1,205,371	1,818,242	20,617	3,215,789
-	-	61,968	-	(61,968)	-	-	-
-	-	-	(24,192)	24,192	-	-	-
-	-	-	-	(439,988)	(439,988)	-	(439,988)
-	-	-	-	648,281	648,281	-	648,281
-	-	-	-	(1,972)	(1,972)	27,758	25,786
-	-	-	-	646,309	646,309	27,758	674,067
\$ 1,099,970	276,960	650,647	-	1,373,916	2,024,563	48,375	3,449,86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3,024千元及員工紅利11,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5,946	769,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75	2,650
攤銷費用	2,292	1,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333	(2,650)
利息費用	-	2,389
利息收入	(8,562)	(3,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7,975)	(162,4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29	3,3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94)
已實現銷貨利益	(9,369)	(12,7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8,003)	(172,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6,182	(28,68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2,392	(108,1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87	(1,7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650	27,159
存貨(增加)減少	(116,630)	24,3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3)	13,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1,918	(73,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29	1,7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17,121	590,52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999	18,9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6,194)	(27,2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885)	(6,81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78)	(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792	576,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3,710	503,119
調整項目合計	215,707	330,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1,653	1,099,867
收取之利息	8,569	3,861
支付之利息	-	(2,412)
支付之所得稅	(123,439)	(97,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783	1,003,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639)	-
處分及收回投資價款	86,970	84,4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	(3,248)
取得無形資產	(1,011)	(9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86)	(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	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304)	80,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2,950)
發放現金股利	(439,988)	(461,9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988)	(574,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7,491	509,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110	225,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1,601	734,1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于紀雄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72,718	43	1,884,510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32	-	6,06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95,866	28	1,669,151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3,302	2	120,500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56,198	18	809,659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651	-	37,466	1
	<u>4,936,667</u>	<u>91</u>	<u>4,527,349</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5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972	-	11,7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59	-	2,9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38,564	6	312,729	6
178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4,899	1	61,1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5,172	1	38,91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5,752	-	87,2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59	1	31,406	1
	<u>486,977</u>	<u>9</u>	<u>548,639</u>	<u>11</u>
資產總計	<u>\$ 5,423,644</u>	<u>100</u>	<u>5,075,9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8,521	-	4,723	-
2170 應付帳款	671,675	12	699,915	14
其他應付款	695,545	13	585,957	11
應付推廣費用	238,617	5	237,837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	-	557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374	2	99,867	2
其他流動負債	26,193	-	35,039	1
	<u>1,738,928</u>	<u>32</u>	<u>1,663,895</u>	<u>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89,510	3	147,41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	45,054	1	48,603	1
負債總計	<u>1,973,492</u>	<u>36</u>	<u>1,859,915</u>	<u>3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1,099,970	20	1,099,970	22
資本公積	276,960	5	276,960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50,647	12	588,679	12
特別盈餘公積	-	-	24,192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1,373,916	26	1,205,371	24
	<u>2,024,563</u>	<u>38</u>	<u>1,818,242</u>	<u>36</u>
其他權益	48,375	1	20,61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49,868	64	3,215,789	63
非控制權益	284	-	284	-
權益總計	<u>3,450,152</u>	<u>64</u>	<u>3,216,073</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23,644</u>	<u>100</u>	<u>5,075,988</u>	<u>100</u>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144,205	100	5,881,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十二(一))	<u>3,960,318</u>	<u>64</u>	<u>3,730,251</u>	<u>63</u>
營業毛利	2,183,887	36	2,151,076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一)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76,320	14	923,680	16
6200 管理費用	408,620	7	398,8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1,179</u>	<u>3</u>	<u>143,867</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1,446,119</u>	<u>24</u>	<u>1,466,355</u>	<u>26</u>
營業淨利	<u>737,768</u>	<u>12</u>	<u>684,72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403	-	19,6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71,406	2	98,609	2
7050 財務成本	-	-	(3,5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622</u>	<u>-</u>	<u>(1,07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431</u>	<u>2</u>	<u>113,670</u>	<u>2</u>
稅前淨利	828,199	14	798,391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79,918</u>	<u>3</u>	<u>178,711</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648,281</u>	<u>11</u>	<u>619,68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16)	-	(16,31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4</u>	<u>-</u>	<u>2,618</u>	<u>-</u>
	<u>(1,972)</u>	<u>-</u>	<u>(13,69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44	-	53,9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686)</u>	<u>-</u>	<u>(9,178)</u>	<u>-</u>
	<u>27,758</u>	<u>-</u>	<u>44,809</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786</u>	<u>-</u>	<u>31,11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4,067</u>	<u>11</u>	<u>650,797</u>	<u>1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8,281	11	619,68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648,281</u>	<u>11</u>	<u>619,68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4,067	11	650,79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674,067</u>	<u>11</u>	<u>650,797</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89</u>		<u>5.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88</u>		<u>5.6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 1,099,970	277,819	525,316	72,094	1,076,831	1,674,241	(24,192)	3,027,838	8,886	3,036,724	
-	-	-	-	619,680	619,680	-	619,680	-	619,680	
-	-	-	-	(13,692)	(13,692)	44,809	31,117	-	31,117	
-	-	-	-	605,988	605,988	44,809	650,797	-	650,797	
-	-	63,363	-	(63,363)	-	-	-	-	-	
-	-	-	(47,902)	47,902	-	-	-	-	-	
-	-	-	-	(461,987)	(461,987)	-	(461,987)	-	(461,987)	
-	-	-	-	-	-	-	-	(8,602)	(8,602)	
-	(859)	-	-	-	-	-	(859)	-	(859)	
\$ 1,099,970	276,960	588,679	24,192	1,205,371	1,818,242	20,617	3,215,789	284	3,216,073	
-	-	-	-	648,281	648,281	-	648,281	-	648,281	
-	-	-	-	(1,972)	(1,972)	27,758	25,786	-	25,786	
-	-	-	-	646,309	646,309	27,758	674,067	-	674,067	
-	-	61,968	-	(61,968)	-	-	-	-	-	
-	-	-	(24,192)	24,192	-	-	-	-	-	
-	-	-	-	(439,988)	(439,988)	-	(439,988)	-	(439,988)	
\$ 1,099,970	276,960	650,647	-	1,373,916	2,024,563	48,375	3,449,868	284	3,450,15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8,199	798,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305	62,825
攤銷費用	10,695	9,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929	7,943
利息費用	-	2,425
利息收入	(18,403)	(19,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22)	1,0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5	18,8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23	4,091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2,972	8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3,334</u>	<u>87,4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73,285	23,4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087	(18,973)
存貨(增加)減少	(146,539)	149,2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15	(1,6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4,561	85,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0,209</u>	<u>237,4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28,240)	(110,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推廣費用增加	110,368	97,7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54)	(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605)	(4,62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520)	(15,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7,449</u>	<u>(33,1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7,658</u>	<u>204,283</u>
調整項目合計	<u>300,992</u>	<u>291,77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9,191	1,090,161
收取之利息	16,514	27,058
支付之利息	-	(3,543)
支付之所得稅	(171,753)	(134,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3,952</u>	<u>979,2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629)	(49,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	118
取得無形資產	(4,875)	(9,1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6,298	(2,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00	4,676
處分及收回長期投資款	-	7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974)</u>	<u>(55,8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67,483)
發放現金股利	(439,988)	(461,9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9,988)</u>	<u>(838,07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218	37,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8,208	123,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4,510	1,761,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2,718</u>	<u>1,884,51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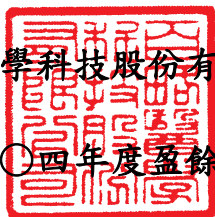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727,606,947
減：	
10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本公司	(113,086)
10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子公司	(1,859,05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25,634,803
加：	
本期稅後淨利	648,281,176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4,828,118)
期末可供分配餘額	1,309,087,8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4.0元/股，股數109,996,975)	(439,987,9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869,099,961

公司盈餘分配係由本年度優先開始分配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六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為『企業社會責任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善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八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

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 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條 公司每年辦理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廢水及空污處理專責單位，上述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舉辦公司內部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實施公司內部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員工培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落實並保障其消費者權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為維護客戶基本權益，提供客戶直接即時的客訴管道，並尊重客戶的隱私權，保護客戶所提供的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可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可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舉行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或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召集與主席
- 1.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會計師、律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識別身份之物。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數
- 1.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唯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每次延後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經兩次延後而有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2.於會議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十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
- 1.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戶名及戶號(或出席證編號)，由主席定其發言次序。
 - 2.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3.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應指派一人參加股東會，指派兩人以上參加時，就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或投票。
- 第十四條 主席認為議案之討論已達可付表決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2. 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4. 主席應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其他議案即視同否決。
- 第十六條之一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通過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CC01990 其它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辦理關係企業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條刪除)。

第二章 資本及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柒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後，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決議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毀滅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於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二、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畫，及檢查執行結果。
三、審定重要契約及各項章則。
四、審議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五、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六、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七、處理公司財產質押及權利設定。
八、擬議資本增減。
九、顧問之任免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其他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缺額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業務情形之查詢及職員違法失職情形之檢舉。

四、其它依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執行監察業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核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其金額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年度終了，總決算一次。

第三十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數為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未來營運需求、資本支出規劃及長期財務結構，每年依法由董事會以上述可供分配盈餘 20% 為下限，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其中員工紅利佔可供分配盈餘不得少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合計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1%。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現金股利佔股東股利總額之 10%~100%，餘則分派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所持股份為準。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金源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等關係企業(以下簡稱關係企業)。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此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其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第十八條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十九條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可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條 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裡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估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估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金源	104.6.30	普通股	7,244,212	6.59%	普通股	7,244,212	6.59%	
副董事長	許盛信	104.6.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厚生控股(股)公司	104.6.30	普通股	19,781,004	17.98%	普通股	19,781,004	17.98%	
董事	林哲煒	104.6.30	普通股	1,116,314	1.01%	普通股	1,116,314	1.01%	
董事	李源德	104.6.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俊賢	104.6.30	普通股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少軒	104.6.30	普通股	0	0.00%		0	0.00%	
監察人	唯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30	普通股	7,776,271	7.07%	普通股	7,776,271	7.07%	
監察人	成志竟	104.6.30	普通股	39,666	0.04%	普通股	39,666	0.04%	
監察人	張乾鴻	104.6.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35,957,467		普通股	35,957,467		

104年06月30日發行總股數：109,996,975股

105年05月01日發行總股數：109,996,975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截至105年05月01日止持有：28,141,53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股，截至105年05月01日止持有：7,815,937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microlife[®]

百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路 431 號 9 樓

電話：(02)8797-1288 傳真：(02)2657-9874